

## 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组织召开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项目处在沪蓉高速及S002省道交叉处，依托部分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改建互通在东北象限设置收费站，在东南象限布设A型单喇叭，采用匝道上跨沪蓉高速；在西北象限设置B型单喇叭，采用匝道上跨S002省道。本项目主要依托工程为收费站养护工区，A、B、D、E匝道部分利用。其中收费站处原管理区及养护工区保持原状，管理区人员移至新建收费站管理区处。其余匝道均为新建，总占地面积10.73公顷。

互通匝道设计速度为40km/h，S002省道设计速度为80km/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29号），2019年10月16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936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份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通车，该项目于

2021年7月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工程估算总投资 4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0 万元，占估算投资 3.1%。经调查，本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4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1%。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当时的审批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雨水径流。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路面排水系统进行疏通和维护，确保排水系统通常。

### （二）废气

对项目沿线绿化进行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颗粒物和汽车尾气，保证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 （三）噪声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19]29号”文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已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有：

①对全线道路路面实施了低噪声路面技术（SMA-13（SBS 改性沥青））。

②在 A 匝道设置了 4.5m 高的声屏障 140m（AK0+205-AK0+345），在 A 匝道和 C 匝道连接处设置了 4.5m 高的声屏障 250m（AK0+480-CK0+180）；在 C 匝道设置了 4.5m 高的声屏障 180m（CK0+850-CK1+030），在 D 匝道设置了 5m 高的声屏障 310m（DK0+150-DK0+460），在 F 匝道设置了 4.5m 高的声屏障 130m（FK0+115-FK0+245）。

③“以新带老”措施：沪蓉高速段（DK0+150-HRK258+62）设置了 5m 高声屏障

200m；沪蓉高速段（HRK258+580-HRK258+940）设置了 4.5m 高声屏障 360m。

④现状沿线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未新增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⑤对沿线敏感点均预留了资金，实施运营期噪声的跟踪监测及补救工程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段未设置取土坑，所需土方均采用外购形式。本项目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施工便道，未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新占土地。现状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已平整建成为道路。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汤山温泉村等 5 个敏感点各楼层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状况下，沿线敏感点监测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整体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固体废弃物、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大气环境方面的环境影响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工程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建设期和运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沪蓉高速公路汤山互通改扩建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情况说明

1、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并进行定期维护。

2、针对噪声问题，建立群众意见的信息收集制度和敏感点运营期监测制度，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感受。如有居民反映噪声扰民或投诉等可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敏感点实际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可行有效的补救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2021年9月9日